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5日前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年金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)要求，对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详见2019年1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0日